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65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全璟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瑞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璟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
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貳
仟捌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
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
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
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出之上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
定，限上訴人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按上訴之訴訟標的
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
本件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按上訴利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
）174,878元，繳納裁判費2,820元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
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張季容